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37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均含附件)

